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7/3221/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1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保留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兩個編外職位的建議(文件編號：FCR(2018-19)91)，並提出跟進事項。經諮詢入境處後，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保安局局長

（ 張浩智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副本抄送：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陳美婷女士）

附件

財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1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跟進事項 [FCR(2018-19)91]

就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出免遣返聲請後長期滯留在香港(例如已留港逾 10 年)的個案，請分別提供屬於(i) 已獲確立有被迫害風險，並正等候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確認其難民身份及安排其移居至第三國家的聲請人數目；及(ii) 因其免遣返聲請已被入境處拒絕而提出上訴，並正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或正就有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聲請人數目

答覆

統一審核機制自2014年3月3日實施。截至2019年6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共接獲21 360宗免遣返聲請（不包括另外2 501宗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尚待審核的酷刑聲請），當中16 369宗，即接近八成，在之前從未向入境處提出過酷刑聲請或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尋求庇護。

入境處經已基本完成處理所有積壓的免遣返聲請。截至2019年6 月底，入境處共拒絕16 716宗免遣返聲請，另有6 784宗撤回或無需跟進的聲請，獲入境處確立的聲請有82宗。連同66宗在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的聲請，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確立的聲請至今有148宗。當中有17人已經離開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無需再跟進（包括4人由聯合國難民署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另亦有聲請人已自願離港）。餘下的131人當中，115人正等候聯合國難民署安排移居及5人正安排轉介至該署（有關120人中有66宗個案為統一審核機制下的新聲請）。另外，該署已表明不會跟進其餘11人的個案。我們會繼續促請聯合國難民署盡快安排其他等候人士早日移居至第三國家。

上訴方面，截至2019年6月底，約4 900宗上訴個案尚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當中約3 200宗為統一審核機制下的新聲請。等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由最高峰時積壓至超過6 500宗，至2019年6月底已經減少至約4 900宗；預計可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全部完成處理。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司法覆核的分項數字。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19 年 7 月 26 日